附件4

收养融合期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证件号码： 。

乙方（收养人）： （男），身份证号码： 。

 （女），身份证号码： 。

为促使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收养人 （姓名）， （性别）， 年 月

 日出生，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认真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收养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如遇被收养人受到意外伤害病重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协调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收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被收养人交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满后，乙方同意收养的，乙方必须亲自携被收养人准时到达收养登记机关指定的登记地点进行收养登记；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五、融合期间，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收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收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男）：

 签名并按指纹：

（盖章签名）： 乙方（女）

 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